

#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4〕33号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的规定和要求，作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就公司2022年8月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范围内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合法有效。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廖建文、刘梅娟

2022年8月5日